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10050

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本局第四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預字第1010401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茲配合行政院同意擴大診察費補助對象，修訂「10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及其診察費申報及核付作業，並自本（101）年12月26日起新增幼兒流感疫苗診察費補助且不溯及既往，請查照並轉知貴轄區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有關旨揭計畫與其診察費申報及核付作業，本局前以101年8月21日衛署疾管預字第1010400783函（諒達），請貴局協助轉知轄區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在案。
- 二、茲因行政院於本年12月21日核定同意擴大補助年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童之流感疫苗接種醫師診察費，爰據以修訂旨揭診察費申報及核付作業，新增前開對象為診察費補助對象，實施期間自本年12月26日起至101年度計畫採購之流感疫苗用罄止，且不溯及既往。請貴局儘速轉知轄區各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以避免影響民眾權益。
- 三、另配合修訂10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包括，第一章第五節實施經費之診察費、第五章第三節年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之接種作業、附件3「10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之診察費申報及核付作業、附件6合約書樣本及附件31常見問答集等內容。修訂完成之「101年度流感疫



苗接種計畫」已公布於本局「流防治網」(網址<http://flu.cdc.gov.tw>)「疫苗接種」之「季節性流感疫苗」項
下，請逕自上網瀏覽、下載運用。

- 四、檢送本次修訂版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協助疾病管制局辦理『101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』之診察費申報及核付作業」乙份(如附件)供參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健保局暨其各區業務組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並於網站上更新公布上開診察費申報及核付作業內容。

裝

訂



線